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8月17日